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非独立董事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蒋利顺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蒋利顺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蒋利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曹承宝

范尧明

张 金

2023 年 12 月 14 日